

附件

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示范创建) 任务清单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村名	任务清单	补助金额	备注
1	马甲镇 (71.87 万元)	新庵村	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建设	20	
2		永安村	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建设	25	
3		马甲村	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建设	26.87	
4	罗溪镇 (20 万元)	新东村	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建设	20	
合计				91.87	